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收购人名称：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0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5 号

电话： 0371-3819631

传真： 0371-3819863

联系人： 刘亮

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重 要 声 明

- 1、 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科技”)所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春都”)股份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拟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华美科技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 ST 春都的股份。
- 4、 华美科技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5、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及(如有必要)其它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并须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不提出异议并批准豁免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华美科技: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收 购 人: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ST 春都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海拓普: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华美科技收购春都集团所持有的 ST 春都的 6000 万股国有股的行为

本报告: 2003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
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14 日, 华美科技与春都集团就本次收购共同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

注册号码：郑工商企 4101011110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工程、药品、食品及其所用的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410102732451878

股东：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3819631

联系传真：0371-3819863

二、收购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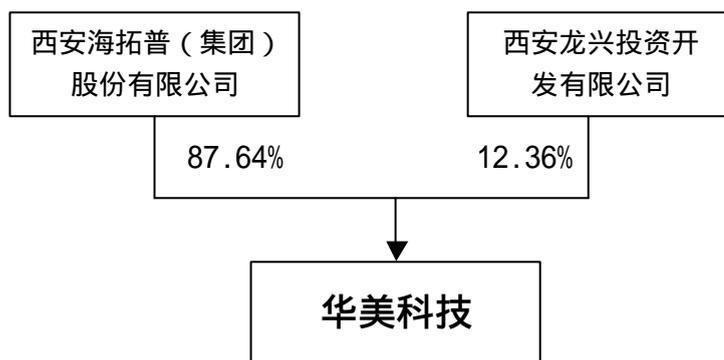
1、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海峰先生，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物工程、药品、食品及其所用的

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技术的科研、产品开发、销售。其投资人为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收购人股权结构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6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64%，西安龙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36%。



3、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华美科技无对外投资。

4、股东及主要关联人

股东西安海拓普是 1997 年 12 月 2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长，经营范围：消防安全报警与控制系统，家用安全报警器，自动售货机机电一体化及自动控制仪器，人工智能产品，包装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新药品及生物制品，核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等。

股东西安龙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11 月 1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生物、科教、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电子信息

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主要关联人刘海峰：1962年生，本科。1983年-1988年，在核工业部国营二六二厂第一研究室负责秦山核电站项目的研制工作，1988年-1992年，创办了西安海通原子能应用研究所、西安海拓普科技总公司，1995年12月-2001年11月，任中外合资西安海拓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西安海拓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2年5月23日至今，任ST春都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华美科技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行为。

四、收购人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有、无其它国家居留权
1	刘海峰	董事长	中国	西安市	有
2	刘亮	董事	中国	西安市	无
3	许智远	董事	中国	郑州市	无
4	田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上述华美科技的高管人员在近五年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华美科技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本公司在本次股权受让前，未持有 ST 春都任何股权

本公司拟收购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占 ST 春都总股本的 37.5%。该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为 ST 春都大股东，在 ST 春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非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具有决定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行使表决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本公司与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受让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6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 ST 春都总股本的 37.5%。本次转让价格以 2002 年中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溢价为每股 1.11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6660 万元人民币。除已交付的 34,991,859.65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外，其余价款在本次转让获财政部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未有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也未再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及对本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同时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三、股权托管协议摘要

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海拓普与春都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第一份《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安海拓普对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22.92%的股权进行了托管经营。2002 年 8 月 12 日，西安海拓普与春都集团签署了第二份《股权托管协议》，该协议完全取代第一份协议，并将托管的股权比例由 22.92%增加至 33%。200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与春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又签

署了一份《股权托管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对前述第二份协议的补充，补充内容仅为托管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33%增加至 37.5%。根据上述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8 日起至完成该等托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限内，春都集团将其持有的 ST 春都 6000 万股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托管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除处分权外的如下权利内容，股东收益权；参加股东大会权利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完全表决权；依法对 ST 春都行使继续经营管理权；提名 ST 春都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其他需要提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以及其他属于股东应当行使的权利。

四、转让后 ST 春都法人股股东

春都集团在本次向本公司转让 6000 万股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的同时，还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其余国有法人股 3340 万股。春都集团在完成上述两项转让后，仍持有 ST 春都 66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为 ST 春都第三大股东。

收购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海峰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